

公司代码：688033

公司简称：*ST 天宜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603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尚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5.14 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科创板	*ST天宜	688033	天宜新材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丽娟	-
电话	010-69393926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
电子信箱	tysj@bjtysj.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96,399,505.74	3,926,377,388.50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827,151.38	1,411,410,327.90	-11.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3,002,029.38	422,920,712.86	-44.91
利润总额	-165,217,671.91	-181,772,424.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83,176.52	-209,354,574.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552,864.00	-224,775,732.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3,748.04	160,325,903.52	-6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5.88	减少6.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37	-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37	-21.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3	10.16	减少0.53个百分点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